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关于对申请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 摸底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为做好新一轮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提高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报质量，经研究，决定对自治区高校申请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进行摸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统筹。申请新增学位授权点是学校调整学科结构、优化学科布局、擦亮学校品牌、寻求学科增长点的重要举措。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提前谋划、科学论证、认真组织，按照新版《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年）》，认真梳理本校2023年拟申请新增的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并填写相关简况表。申请新增学位授权点可暂时对照《学位授权审核申请条件（2020年）》进行，所涉数据时间节点为2018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待国家正式下发通知后，以最新申请要求为准。

二、聚焦服务需求。拟申请新增的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要突出学科优势特色，突出服务国家和地方发展需求，聚焦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文化润疆工程、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等，聚焦自治区优势特色产业、“八大产业集群”建设。符合《关于推进新时代自治区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和《自治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行动计划（2020—2025）》等

文件关于对学校定位、学科布局、重点建设内容的相关要求。申请新增的硕士学位授权点原则上以专业学位授权点为主。支持鼓励申报工学学科学位点和自治区空白学位点。除马克思主义理论、工学学科外，本年度不支持我区现有学位授权点已布点2个以上的学科。

三、组织校内预申报。各高校要对标对表申请基本条件，在校内组织开展学位授权点预申报工作，统筹考虑学位点申报数量与师资队伍、教学科研资源等方面条件，严格把关，杜绝任何形式数据造假，尤其是申报的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及现有一级学科授权点的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不能重复，申报的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及现有专业学位授权类别的骨干教师不能重复。于2023年3月31日前，将通过校内预申报的《2023年申报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汇总表》(附件1)和《简况表》(附件2、3)电子版和纸质版(盖章)报送我办。

- 附件：1.2023年拟申报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汇总表
2.申请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简况表(电子版)
3.申请博士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简况表(电子版)
4.学位授权审核申请条件(2020年)(电子版)
5.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年)(电子版)



附件1

2023年拟申报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汇总表

学校名称： (盖章)

序号	学位点名称	学位点代码	学位点层次和类别	现有学位授权点情况	主要研究方向描述(3个左右, 简要描述)	依托科研平台(3个左右)	学科带头人	骨干教师(5个)	对口支援高校名称	支援高校具体对接学院、平台、基地	学科简况(300字以内)	申报理由(100字以内)	对接八大产业集群或发展战略
			一级学科博士点	一级学科硕士点									
			一级学科硕士点	无学位授权点									

注：1.对照新版《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年)》。
 2.八大产业集群包括油气生产加工、煤炭煤电煤化工、绿色矿业、粮油、棉花和纺织服装、绿色有机果蔬、优质畜产品、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兴产业集群。
 3.发展战略指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文化润疆工程、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等，不局限以上战略。